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勞工退休辦法

99年6月9日第1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監督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自請退休：
本校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。
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- 第二條 強制退休：
本校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退休。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- 第三條 退休金給予標準：
本校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依下列規定：
一、年資計算：勞工在本校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，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與施行後之年資，應合併計算。
二、基數計算：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、或本校自行訂之規定、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，適用勞基法後工作年資給與標準依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。其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，每年給予兩個基數，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年一個基數，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三、畸零年資：勞基法施行前後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，應分別依各該規定計算其年資標準計給。
四、平均工資：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施行前後有關規定計算，其每個基數之金額，仍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計算為準。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年資基數，依本項第二條規定辦理計算，勞基法施行後則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。
五、依本辦法第二條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上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- 第四條 給與日期：
退休金之給與，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之日起卅日內一次全部給付之。但如本單位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，且財務發生困難，無法一次發給時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自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